

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 活动动态

(2016年第40期)

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办公室

2016年11月13日

目 录

执法一线.....	1
新疆召开第二次环境执法大练兵专题会议,推进全区环境 执法大练兵活动持续深入开展.....	1
乌鲁木齐市“零点铁拳”采暖季执法专项行动.....	4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打响环境执法大练兵攻坚战.....	5
昌吉州环保局加大重点案件跟踪指导力度.....	6
克拉玛依市委常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实地调研.....	6
鄯善县加强钢铁行业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检查力度....	8
哈密市环保局加强现场执法力度.....	8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9
经验交流.....	10
新和县加强环境监管,提升执法效能.....	10

新疆召开第二次环境执法大练兵专题会议 推进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持续深入开展

2016年11月11日上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第二次专题会议在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召开。

会上，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新疆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张新友同志对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及监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通报。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各地州环境保护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全区执行新《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案件与往年同期及今年前8个月相比均



图：第二次环境执法大练兵专题会议现场照片

有大幅度增加。伊犁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实现了新《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查办案件数量零的突破。各地都能结合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如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开展“零点铁拳，刺玫行动”，昌吉州环保局开展“双零行动”，巴州环保局与政府联合开展大练兵，和田地区环保局一手抓稳定一手抓练兵活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建立的信息日报制度，受到了环保部的充分肯定，目前已累计发布工作动态 35 期，人民网、中国环境网、今日头条等国内



图：大练兵第二次专题会议现场照片

主要新闻媒体采用信息 27 篇，发布典型案例 9 件。尽管我区大练兵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全国内地省份和各项考核评价指标对比，还有一些差距，仍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通报要求，各地要紧紧围绕大练兵活动考核指标，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解决地区执法力度不平衡问题，切实把大练兵活动落实到思想上、落实到岗位上、落实到行动上、落实到工作成效上，结合大练兵评选细则，真正达到以大练兵

活动推动新《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的深入实施、推动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各项措施落实、推动新疆生态环境保持良好目标不断努力。

会上，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哈密市、阿克苏地区、巴州环保局作了经验发言，就适用新《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如何寻找案源、执法模式、本地特色、公开曝光等工作进行了交流。

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哈丹·卡宾对大练兵活动提出了三项要求，一是政治



图：哈丹·卡宾厅长对大练兵活动提出要求

方面的要求，要求强化“四个意识”，坚决把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的要求落实到具体的环保工作中。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是新疆工作的总目标的要求。二是树立问题导向，要将环境执法工作紧紧围绕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改善来开展，严格执

行新《环保法》及 4 个配套办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三是要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严格按照环保部督查组对我区环境执法工作的督查整改意见，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加快清理违法建设项目工作步伐，树立新疆环境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考核组、宣传报道组、现场督察组相关负责人，各地州市环保部门主要领导和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人，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科级以上干部等 60 余人参加了会议。

乌鲁木齐市“零点铁拳”采暖季执法专项行动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乌鲁木齐市夜间组共检查企业 4 家，现场处理信访投诉 1 个，对国电红雁池电厂、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在线监测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实施监督性监测，待监测报告出来后进行处理。

11 月 10 日 23 时 35 分，夜检组接到应急监察通知，迅速前往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会同市环境监察支队应急大队、米东区环保局对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协助开展现场调查，沿路排查消防余水的排放去向及敏感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空气、消防余水进行取样监测，空气中未检出有毒有害气体成分，水样具体检测结果待实验室分析后出具，为事故后期妥善处置消除环境污染提供技术依据。市环境监察支队将继续做好应急监察工作，加大对重点

和敏感区域的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打响环境执法大练兵攻坚战

为切实开展好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确保大练兵活动取得实效，2016年11月2日-5日，阿克苏地区环境监察支队对库车县、新和县、克拉作业区、克深作业区进行了检查，此次检查的内容包括案件评查、国控源企业的现场检查、节能减排检查、处理信访投诉等内容。



图：环境监察人员企业进行检查

通过此次检查规范了各县案卷的制作、重点检查了国控源企业，并结合大练兵活动完成了重点项目的节能减排工作，有效处理了信访案件，在打响环境执法大练兵攻坚战中实现了工作的一举三得，为圆满完成上级下达各项考核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昌吉州环保局加大重点案件跟踪指导力度

在环境执法大练兵中期，根据昌吉州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少这一现状，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对各县市（园区）巡查发现的案源进行认真分析，确定准东开发区两起私自处置煤焦油危废案和呼图壁县一家小炼油企业私自处置危废案，可以列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昌吉州环保局法制部门和州环境监察支队多次共同深入案发现场，对办案方向及案件调查给予指导。目前，准东开发区两起私自处置煤焦油危废案证据已收集基本齐全，将于近期移交给公安部门。呼图壁县私自处置危废案，土壤监测已委托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待监测结果出来后，将根据重金属超标情况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克拉玛依市委常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开展 实地调研

环境保护工作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结合，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11月9日，克拉玛依市委常委阿不力克木·艾则孜对环境保护工作展开实地调研，研究推进环境治理攻坚。市环保局局长王晓林、区环保局局长周志江，环境监察、监测等人员陪同调研。

阿常委一行先后实地查看大气自动监测站、准噶尔开发区采石场、昆仑供热车间、机动车尾气检测站等现场，听取

相关人员介绍情况，详细了解大气自动站监测原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机动车尾气检测流程等情况。



图：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在企业检查

阿常委强调，环境保护部门是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环保事业关系全市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经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努力，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生态既是宝贵的资源，也是不可忽视的生产力。“环保卫士”一定要强化认识、强化攻坚，在城市供热、冬季空气流动性差等前提下，确保第四季度环境质量不下滑。同时，要坚守建设宜居克拉玛依的目标，将环保观念植入发展观，不断学习先进的环境保护工作经验，结合克拉玛依市实际，毫不动摇的把环境保护工作做出成效、做出特色。

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将紧扣克拉玛依市战略布局，采取专项整治推动、日常监管促动、多家部门联动的方式，严抓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以实施“蓝天工程”、开展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等为抓手，逐步提升全市综合环境质量，推进克拉玛依市走可持续发展路线，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保障。

鄯善县加强钢铁行业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检查力度

近期，鄯善县环保局结合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按照上级环保部门安排部署及《关于开展重点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关于调度钢铁行业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数据联网传输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县域内钢铁行业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数据联网传输工作开展了每周一次的现场检查。截止目前，共计检查44次。针对新疆金汇铸管有限公司在线监控设施未完成竣工验收、未正常运行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在线监控设施、仪器设备检修和维护，确保在线监控设施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哈密市环保局加强现场执法力度

2016年11月10日，哈密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同伊吾环保局淖毛湖环保检察人员前往淖毛湖工业园区，对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常规检查。主要检查了企业的生产设备运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处理和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现场检查中发现，因脱硫系统改造2#锅炉烟气并入3#、4#烟道，2号排放口（3#、4#）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烟尘超标排放，企业环保设施未进行竣工验收等问题。



图：环境监察人员在企业现场检查

经现场检查对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尽快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环保局为全面清理历年来建设项目遗留的环境问题，规范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的内容和程序，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打击项目建设过程中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在预防和控制源头污染中的作用，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条件。截止目前，米东区环保局共接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申请 165 项，出具审批意见 61 家，初审意见 54 家；受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申请 49 项，已完成验收手续 23 项，出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3 家。

经验交流

新和县加强环境监管，提升执法效能

新和县结合环境保护大检查和环境大练兵工作，坚持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察力度，多频次、大范围开展各类环境执法监督检查。一是高度重视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事故隐患企业的环境安全监管力度，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全县环境安全。二是在环境信访投诉工作中，坚持定期回访，全面受理、答复群众投诉的各类环境问题。2016年受理群众投诉6起，答复6起，辖区内无越级重复上访事件发生和久拖不决的突出环境问题。三是对重点投诉问题多发的第三产业监管中，坚决落实无环保治理设施的不予以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降低县域内环境违法事件的投诉和上访事件。